**监督索引号53040200576500201000**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2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维稳、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拥军优抚、褒扬纪念、解难帮困等工作，拟订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调行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管理；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负责实施；

5.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部队离休退休人员、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退役军人信息录入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残疾人员备案、转接、报批、审核、评定管理、伤病残退役军人和不适宜继续服役伤病残军人的服务和抚恤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政策并指导实施；

7.落实拥军优属政策，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等工作。落实“两参”、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政策；

8.拟订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和管理维护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烈士评定和备案相关事宜。承担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烈士纪念设施报批事宜；

9.指导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援助工作。负责申报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和表彰事项，宜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10.为过往部队提供军供饮食保障服务，地方政府应急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协调各方力量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深度融合基层武装工作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通过队伍融合、工作融合、阵地融合，实现组织领导有力、骨干队伍健全、场所设施完善、队伍用管规范、保障措施到位的总体目标。

2.安置就业工作有了新提升

圆满完成退役士官安置任务。采用退役士兵集中报到的方式，设置专门窗口开展“一站式”服务情况，接收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3.管理服务水平有了新提高

（1）全额发放各项补助。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有关调整提高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标准文件精神，及时会同区财政局制发文件，并按新标准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优待抚恤覆盖率、按时足额发放率达100.00%。

（2）双拥创建活动扎实推进。红塔区建立基层双拥组织1,163多个，形成了党政军三位一体、群团组织广泛参与、全方位覆盖的双拥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网络。

4.思想政治引领权益维护有新成效

打破传统思维定势，跳出单纯业务观念，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困难，激励他们在红塔区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生力军、突击队作用。一是激励退役军人在经济建设、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各行各业中创先争优，发挥应有作用。二是加强对退役军人党员的教育管理，落实好退役军人党组织关系转接，确保每名党员都能就近纳入基层党组织。三是化解矛盾纠纷成效明显。

5.军供保障有效开展

为部队提供车辆、送餐等后勤保障任务，2022年，玉溪军供站接待过往部队全部达到了优质、快速、准确、保密的要求，按质按时圆满完成军供应急保障任务。

6.自身建设工作取得新突破

聚焦主题、精心组织，开展完成2022年年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及意识形态工作，同时完成创文、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平安红塔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国家安全保密工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河长制、志愿者服务活动、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等重点工作。

（1）党建工作方面。局党组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考察云南讲话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作为学习的第一议题，开展集中学习5次，派出志愿者110人次，副科以上干部党员身份参加“三会一课”10次，专题组织生活会1次，开展10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召开10次支部委员会议。

（2）意识形态工作方面。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将意识形态纳入党组2023年工作要点，3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听取和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召开3次意识形态专题分析研判会，开展集中学习3次。持续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22名党员提出了个人“为民办实事”清单31件。

（3）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面。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纳入业务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持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3次召开党组会和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工作，2次听取党风廉政工作情况专题汇报，召开“三重一大”会议5次，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4）其他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一是深入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积极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走访关爱、待遇保障等工作，切实解决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急难愁盼”问题，传递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二是持续开展平安红塔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组织发动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增强开展扫黑除恶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收集反映有关涉黑涉恶线索信息，发现有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安部门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举报。三是强化国家安全意识，扎实做好保密工作。以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领导，强化保密管理，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各项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制的落实，杜绝重大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四是以“两转一强一提”大讨论、“三比三看大讨论”“不以为然、自以为是”纪律作风大整顿等活动为抓手，大抓思想懒惰之风、作风漂浮之风、行动不力之风，深入践行“三个工作法”，树牢宗旨意识，以“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实际成效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退役安置股、拥军优抚股。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8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人（离休0人，退休1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本单位属下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上级部门公开，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2年度收入合计57,975,066.5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943,666.59元，占总收入的99.95%；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31,400.00元，占总收入的0.05%。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658,840.77元，增长4.8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649,040.77元，增长4.79%；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9,800.00元，增长45.37%。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年各类优抚对象补助（20808款下）每年正常提标平均增幅10.00%，形成收入增长；二是2022年退役士兵的培训费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2年度支出合计57,975,066.59元。其中：基本支出9,894,380.20元，占总支出的17.07%；项目支出48,080,686.39元，占总支出的82.93%；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658,840.77元，增长4.81%。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348,015.01元，下降42.62%；项目支出增加10,006,855.78元，增长26.28%；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1.2022年我单位开展退役士兵两保接续工作已接近尾声，支出减少；2.2022年各类优抚对象补助（20808款下）每年正常提标15.00%，形成支出增长；3.按区财政要求，2022年区级预算中以前年的部分基本民生支出预算调入项目支出预算。增减相抵扣后，形成支出增长。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9,894,380.20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9,711,514.20元，占基本支出的98.1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82,866.00元，占基本支出的1.85%。其中：人员经费人均支出3,223.19元(按3,000名优抚对象和13名单位工作人员测算)；日常公用经费人均支出14,069元(按13名单位工作人员测算)。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48,080,686.39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优抚抚恤业务经费37,661,096.66元，主要用于对红塔区服务的3,000多名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的发放，其中死亡抚恤金支出1,832,669.16元、伤残抚恤金出8,760,569.24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5,986,652.12元、义务兵优待金5,434,312.85元、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24,878.20元、其他优抚支出15,622,015.09元；2.退役安置经费7,691,347.54元，主要用于2022年红塔区安置的自主择业军转干和退役士兵安置士官、士兵的各项支出，具体包括退役士兵安置1,644,355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3,151,235.46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45,004.14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903,812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1,868,226.96元、退役士兵两保接续78,713.98元；3.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经费1,451,897.20元，主要包括节日慰问费、军供保障工作经费、编外人员劳务费；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1,276,344.99元，主要用于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943,666.5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5%。与上年相比增加2,649,040.77元，增长4.79%，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年各类优抚对象补助（20808款下）每年正常提标平均增幅10.00%，形成支出增长；二是2022年退役士兵的培训费增加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9,56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9%。主要用于公务员年度的目标考核奖的发放；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5,465,214.8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5.72%。主要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的行政运行、下属事业单位事业运行以及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包括对红塔区服务的3,000多名各类优抚对象和安置军人的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补助、慰问金等；

9.卫生健康（类）支出2,213,685.7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82%。主要用于机关和事业单位缴纳的单位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以及服务的各类优抚对象的医疗费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15,20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7%。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及住房补助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8,430.00元，支出决算为7,959.1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729.1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84.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3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5.4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23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8,430.00元，支出决算为7,959.1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729.1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3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6%。2022年度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方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费降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482.60元，下降15.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2,344.60元，下降25.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862.00元，增长234.24%。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方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费降低。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6,729.10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5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接待外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调研工作的公务接待2次，接待费1,230.00元，接待人数15人次，接待标准人均82.00元。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2,866.00元，与上年对比减少374,615.44元，下降67.20%，主要原因分析：2022年度我单位未产生办公用房租金，房租租金由机关事务局统一支付。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2,512.00元、邮电费2,740.3元、差旅费3,428.00元、会议费2,400.00元、培训费3,645.00元、公务接待费1,230.00元、劳务费37,2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29.10元、工会经费及福利费28,301.60元、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交通补助）75,000元、委托业务费9,48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资产总额754,644.00元，其中，流动资产10,000.00元，固定资产744,644.00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81,760.00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71,760.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28.1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28.1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200576500201111**